01.采购公告

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钢筋加工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公开询比采购

（采购编号：ZSWJ-DFY-钢筋加工工程-[2026]-001 号）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钢筋加工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公开询比采购

1.2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来自补助资金、省专项资金、市筹措和业主自筹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份额 100%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东风岩航电枢纽位于岷江乐山至宜宾中上游河段，是规划的岷江乐山至宜宾 162km 长河段航电梯级开发的第二级航电枢纽。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126484k㎡，坝址多年平均流量 2510m³/s，水库正常蓄水位 EL.344.0m，最大坝高 31.5m，装机容量 300MW，年发电量 13.1119 亿 kw·h，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正常蓄水位相同，相应水库库容 1.0625 亿 m³，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时水库总库容 1.465 亿 m³，工程等别为二等大（2）型。

枢纽总布置从左到右依次为：左岸混凝土挡水坝段、鱼道、左岸电站厂房（10 台灯泡贯流式机组），泄水闸（31 孔 20×13.5m（宽×高）），右岸船闸及右岸连接土坝段。坝顶高程 349.0m，坝轴线全长 1325.5m。

主要永久建筑物如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和发电厂房等为 2 级建筑物；次要永久建筑物为 3 级建筑物；相关临时建筑物如导流建筑物等为 4 级建筑物。

永久性主要水工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右岸连接土坝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永久性次要水工建筑物设计洪水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为 500 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重现期为 50 年一遇。

设计通航吨位为 1000t，相应航道等级为III级航道。航道尺度为 2.4×60×500m（水深×直线段宽度×弯曲半径）；船闸有效尺度为 220m×34m×4.5m（长×宽×门槛水深）。

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的开发任务是以航运为主，结合发电，兼顾改善供水条件，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2.2 采购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全线钢筋加工，钢筋加工厂场地及主要加工设施由承

包人提供，分包人负责钢筋加工所需劳务作业及相关配合工作，钢筋加工总量为 42889.19t。

（1）本标段响应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分包人负责钢筋加工所需劳务作业及相关配合工作，钢筋加工总量为 42889.19t。

（2）本标段响应人应完成的辅助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其他为满足施工质量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其他工作。

（3）配合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分包人义务相关内容。

2.3 项目计划工期：本标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2029 年 5 月 10 日完工，计划工期共 882 天。

2.4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2.5 质量要求：单元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98%以上，工程（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单元工程优良率达 95%以上，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主合同规定的合格标准。

2.6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期间实现“零死亡、零重伤、零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零火灾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3‰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确保施工现场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保障工程建设安全有序推进。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具备施工劳务资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完成单项合同金额（含税）200 万元及以上的钢筋加工工程业绩。业绩内容为钢筋加工工程（视为相同业绩）；或虽非钢筋加工工程，但施工范围明确包含钢筋加工、钢筋制作、钢筋半成品加工等钢筋加工相关劳务作业内容的（视为类似业绩）。

（4）信誉要求：近 5 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在中国电建集团内无纠纷事件发生。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人员

（6）其他要求：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否则，相关采购均无效。供应商的主要人员以及授权委托人员为采购单位职工的，不得参加采购。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纳入中国电建集团或水电五局受限供应商且在受限期限内的。

（2）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4）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后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近三年内（2023 年至采购截止日）有过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⑤被列入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⑥最近一期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

⑦其他禁止情形：被中国电建列入受限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4. 技术成果的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不予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00 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00 止（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5.2.1 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5.2.2 登录并获取采购文件：完成注册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

响应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2.3 未按照本采购公告 5.2.1、5.2.2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线下获取：在_____/_____ 购买采购文件。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交纳。

☐每套售价人民币____0____元（售后不退）。

5.4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联系网站客服咨询。

6. 响应文件递交

6.1（A）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 __2026__年__12__月_4_日_15_时_00_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6.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电话 028-66875156，纪委举报电子邮箱 5jjw@powerchina.cn。

8.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及其他

9.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9.2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示，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话：18215639443

电子邮箱：992340095@qq.com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蒲秀媛

电话：18215639443

电子邮箱：992340095@qq.com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